

附件 13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曲麻莱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长制考核奖励项目（林草长综合培训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曲麻莱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长制考核奖励项目（林草长综合培训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畅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青海畅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代丰军  （签字或盖章）  
2025年3月11日 